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Shenzhen Huakong Seg Co.,Ltd.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发行人申明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7.41%的股权。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为11,000万股，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81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91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未进行过分红。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利润分配情况”。

释　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华控赛格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1,000万股股票之行为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赛格股份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泰	指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uakong Seg Co.,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注册资本	896,671,464元
法定代表人	黄俞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755-28339057
公司网址	www.huakongseg.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原属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国内CRT大型制造企业，主要从事CRT玻壳及STN-ITO镀膜玻璃的制造和销售。随着市场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公司于2009-2010年逐步关闭生产线，最大限度减少继续生产可能造成的更大损失。

2012年度，公司对原有业务的设备进行处置、开展厂房租赁。同时，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公司整体业务及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2013年1月，华融泰和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接了原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和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股份，三星方面正式退出公司。

2013年5月，公司成功实现摘帽，撤销了“ST”警示处理。

然而，由于前期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巨额亏损尚需较长时间消化。截至2013年9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92%，流动资产仍低于流动负债，处于高负债环境运行，资产负债结构严重不合理；银行融资空间较小，营运资金很大程度上依赖股东提供的借款，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亟待需要补充资本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业务的拓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华融泰持有公司17.41%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俞、童利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华融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持有本公司26,610.30万股的股份。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1日），发行价格为4.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为11,000万股。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0.00	--	110,000,000	10.93%
二、无限售流通股	896,671,464	100.00%	896,671,464	89.07%
总股本	896,671,464	100.00%	1,006,671,464	100.00%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3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45,033	22.45%	20.00%
2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103,049	17.41%	26.43%
3	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585,801	12.67%	11.28%
4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7.63%	6.79%
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130,000	0.35%	0.31%
6	国玉发	2,385,810	0.27%	0.24%
7	华新	2,148,060	0.24%	0.21%
8	马波	2,002,108	0.22%	0.20%
9	河南恒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5,650	0.19%	0.17%
10	金莹	1,730,000	0.19%	0.17%

注：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按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持股数量计算。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91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华融泰持有公司17.41%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且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俞、童利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华融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通过控制赛格集团和赛格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0.08%的股权。

从持股数量看，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华融泰发行11,000万股，发行后华融泰持股比例上升到26.43%，仍低于发行后赛格集团和赛格股份合并持有的26.80%。

在董事会席位构成方面，在九名董事会席位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中有三名董事由赛格集团和赛格股份提名，两名董事由华融泰提名，一名董事由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赛格集团和赛格股份占有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多数。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1212、1213、1215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09年6月29日～2019年6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结构：

1、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黄俞持股比例为83.4%，黄雪忠持股比例为16.6%）；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清华大学持股比例为100%）。

（三）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98,536,548.02	820,381,026.01	950,561,107.36
净资产	118,878,554.93	527,736,701.72	545,830,598.56
净利润	19,019,320.33	21,566,682.39	18,093,896.84

（四）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0,561,107.36
其中：流动资产	502,494,185.21
非流动资产	448,066,922.15
负债总额	404,730,508.80
其中：流动负债	404,730,508.80
非流动负债	0
所有者权益	545,830,598.56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9,328,437.43
营业利润	17,954,634.09
净利润	18,093,89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93,896.84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华融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华融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华融泰持有公司17.41%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且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俞、童利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华融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如本公司与华融泰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华融泰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1月19日

二、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发行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4.81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不超过1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9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

截至2013年9月底，公司总资产6.8亿，资产负债率达到69.92%，而流动比例为0.87，运营资金十分有限，公司实施新的业务拓展面临巨大阻力。通过股权融资将夯实公司净资产基础，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新业务的拓展。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业务调整及资产处置阶段，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流动资金不足，财务费用负担较重。截至2013年9月末，公司财务费用为1,328.07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降低财务费用。

（三）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已顺利完成，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及其他事项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由0.23 元上升至0.73元，使得公司的基本面得到明显改善。

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的股份锁定3年，体现了其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可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拓展等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可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后，将显著减少公司的负债，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明显改善公司偿债指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财务结构更为安全、合理，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流动资金补充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公司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本次发行后，公司除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11,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得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较大幅度下降，偿债能力、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预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6.84亿，资产负债率达到69.9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形成收入和利润。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显现需要一个过程，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扩大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三）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储备、管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及资金需要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及资金需要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未进行过分红。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0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9日在金茂深圳万豪酒店三楼会议室IV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华融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1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为4.81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1,000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93%。

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91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股票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全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等；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0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9日在金茂深圳万豪酒店三楼会议室IV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 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光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易培剑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